

证券代码：838933

证券简称：嘉华汇诚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9日以电话和当面送达的形式通知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纵兴元先生。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做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 2023 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